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9月28日-10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二)

**为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工作：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
关于高危农药作为一项关切问题的提案**

关于高危农药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分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编制的关于采取行动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提案（见附件）。
2. 提案第一部分包含一项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第二部分提出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拟议战略。该拟议战略广泛借鉴了旨在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现有活动、工具、机制和框架。该战略明确了战略方针各类利益攸关方的不同作用和行动，旨在加强合作和积极参与，从而取得更好的成果。
3.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高危农药问题，并邀请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促成一项多利益攸关方进程，以编制一项提案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举行的战略方针各次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来自非洲区域的提案，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介绍的粮农组织非正式文件，以及来自其他区域会议报告的相关案文和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信息文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还请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电子方式就高危农药问题进行磋商。
4. 提案草案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分发给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供其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前提出意见和建议。该提案在战略方针网站上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寄发至战略方针协调人，以便收集反馈。应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交反馈

* SAICM/ICCM.4/1。

的最后期限延后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在意见征询期共收到来自 20 个利益攸关方的反馈。¹ 对最后期限截止后收到的利益攸关方反馈也给予了考虑。

5. 提案草案还寄发给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主席团，供其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审议。

6. 2015 年 5 月 6 日举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衔接会议期间组织了一场辅助活动，以征求对提案的意见建议，并讨论推进工作的总体需求和挑战。共 65 名参与者出席了该活动。

7. 化管大会不妨审阅并审议决议草案和拟议战略。

¹ 协调人来自：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瑞士、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国际作物保护联盟、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会联合会、摩洛哥环境教育和鸟类保护协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处。

附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编制的关于高危农药问题的提案

1. 本提案包含：
 - (a) 第一部分：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高危农药问题决议草案；
 - (b) 第二部分：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拟议战略。
2. 化管大会不妨审阅并审议决议草案和拟议战略。

第一部分

高危农药问题决议草案

3. 化管大会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议：

化管大会，

铭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3 段载列的总体目标，即到 2020 年，实现以尽可能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严重不利影响的方式生产和使用化学品，

认识到 高危农药在许多国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修订版（2014 年），其中特别提请注意高危农药问题，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各方就识别和消除高危农药构成的不可接受风险正在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和为农药监管机构、行业、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识到 实现国际化学品健全管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就高危农药问题采取更多行动，

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起的关于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拟定一项在战略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战略的倡议，

1. *商定* 通过载于高危农药问题提案第二部分的关于在战略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战略；
2. *鼓励* 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战略；
3. *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主动提出制定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背景下开展国际协调的模式；
4. *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为利益攸关方向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战略实施进展提供便利。

第二部分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拟议战略

一、背景

1. 本项关于在战略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的拟议战略系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经与战略方针各利益攸关方磋商后制定。其内容响应了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总体方向和指导中的多个要素，因此可被视为实现 2020 年目标的各项努力的组成部分。

2. 多个国际论坛支持对高危农药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化管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战略方针各区域会议（见附录）以及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的一些活动也支持对高危农药采取行动。

二、考虑因素

3. 许多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呼吁为处理高危农药问题采取行动、提供指导和支持，高危农药是导致急性中毒、慢性健康问题和环境损害的一个重要原因。更有效地实施现有的各项化学品管理机制将令高危农药得到更好的控制。战略方针因为采取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因此具有启动一项协作性和参与性战略的理想条件，这样一项战略旨在为利益攸关方各自在逐步淘汰高危农药方面的努力提供协助。它将显著降低 2015–2020 年期间来自一个特别危险的化学品类别的风险。因此，本战略将对《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实现、以及对总体方向和指导的实施作出重要贡献。

4. 在联合国的更广泛背景下，各项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呼吁，除其他外，努力促进可持续农业（目标 2）、健康生活和福祉（目标 3）、可持续管理水（目标 6）、体面工作（目标 8）、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和停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目标 15）。减少使用高危农药的倡议通过减少接触此类农药、从而减少接触造成的对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对上述每项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5.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为农药管理联席会议提供秘书处，该联席会议是一个独立的国际专家小组会议，还有来自其他政府间组织、农药行业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联席会议推动制定了高危农药的界定标准以及《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中对高危农药的定义。高危农药被定义为“根据国际公认的分类制度（世卫组织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或相关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或公约中所列的清单，被公认为会对健康或环境造成特别高水平的急性或慢性危害的农药。此外，在一国的使用条件下可能会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危害的农药也可被视为高危农药或按高危农药处理。”

6. 关于使用条件，《守则》第 7.5 条规定“如果风险评价结果表明，风险降低控制措施或良好营销措施难以确保产品使用不会对人类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那么就要考虑禁止进口、流通、出售或购买这类高危害农药”。《守则》其他条款中也提出了旨在降低农药风险的行动建议，比如：

(a) 第 3.6 条：应避免处置和施用时需要使用不舒适、昂贵或不易买到的人员保护设备的农药，对热带气候条件下的小规模用户和农场工人尤应如此；以及

(b) 第 5.2.4.1 条：[...农药行业应该] 为减少农药风险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包括通过研制毒性较小的剂型。

7. 世卫组织关于农药对健康影响的数据^a充分表明，有必要对高危农药采取行动。世卫组织的数据显示，高危农药可能具有急性和/或慢性毒性作用，尤其对儿童具有风险，因为儿童的体型较小，因此按比例计算的接触水平更高。高危农药在儿童发育的关键时期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慢性接触高危农药可导致对皮肤、眼睛、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胃肠道、肝、肾、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和血液造成影响，还可能影响免疫系统。根据科学文献的记录，癌症和发育障碍的发病率上升与接触某些类别的农药有关。世界许多地方使用高危农药，并且往往由于职业接触和意外或故意中毒，导致健康问题和死亡。现有数据过于有限，不足以对农药在全球范围的健康影响作出估计；2002 年，用农药服毒（自杀）估计导致全球 18.6 万起死亡和 442 万伤残调整生命年损失。

8. 在环境署 2013 年报告《不采取行动的代价：化学品的健全管理》中的证据也表明，有必要采取行动降低使用农药的风险。该报告估计，如不采取任何预防和降低风险的行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2005–2020 年间与接触农药有关的健康成本将达到至少 97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农药监管机构的能力严重不足。

9. 在发展中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在农药登记流程中开展风险评估的能力往往十分有限。一项粮农组织的调查发现，在 109 个发展中国家中，农药登记和监管从业人员数目少于 6 人的占 97%，其中，处理农药登记问题的技术人员数目不超过 2 人的占 77%。几乎没有发展中国家拥有分析实验室，能够全面分析农药制剂，包括制造杂质，以确定正在使用的农药质量，经济转型国家中也仅有少数具备这种能力。类似地，在农药残留的检测方面，由于缺乏分析能力，国家主管机关无法确定存在于食品、水、人体和环境介质中的农药。

三、正在开展的工作

10. 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各参与机构^b中间正在开展大量工作，以减少农药风险，包括：

(a)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化学品管理决策工具箱：包括一个农药管理计划模块（其中包括一个支持为登记目的评估在研农药的工具箱）；

(b)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为所有从事或涉及农药生产、监管和管理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提供了一个农药管理框架。《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增订版于 2013 年 6 月获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并于 2014 年 1 月获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认可。《守则》为良好的农药生命周期管理做法提供了参考，对政府主管部门和农药产业而言的参考价值尤其重大。若干补充技术准则为《守则》提供支

^a www.who.int/ipcs/assessment/public_health/pesticides/en。

^b 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持。新版《守则》中特别提到了高危农药问题，针对高危农药的技术准则正在编制中；

(c)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就农药监管、管理和使用的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其他值得关注的新动态、问题或议题发出提醒。联席会议特别就《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咨询意见。联席会议的与会者包括粮农组织农药管理专家组和世卫组织媒介生物学及控制专家组的成员。联席会议已商定高危农药的界定标准；

(d)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推动虫害综合管理和病媒综合管理，作为实现虫害管理目标、降低来自高危农药及其他农药的风险并减少对其依赖的工具；

(e) 世界银行：于1998年发布了虫害防治安全保障政策，该政策对所有世行供资项目均有约束力。该政策规定，世界银行提供的作物保护援助应遵循综合虫害防治做法，不允许为属于世卫组织危险等级 Ia 和 Ib 或 II 级的产品制剂提供资金，如果(a)相关国家对此类产品的分销和使用缺乏限制；或(b)此类产品可能被未经培训且不具备妥善处理、储存和施用此类产品的设备与设施的业余人员、农民或其他人员使用或获取。对此项政策的遵守情况实行积极监测；

(f) 世卫组织建议的农药危险等级分类：主要基于对人体健康的急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根据除急性经口或经皮毒性以外的严重危害进行调整）列出建议的危险等级分类。此外还列出《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的急性毒性危险类别。发展中国家农药监管机构在区分不同农药的危险程度和在农药标签上粘贴危险警告时广泛采用这一分类作为指导；

(g) 世卫组织农药评估计划：通过政府、研究机构、农药和农药施用设备生产商的参与，推动和协调对用于公共卫生领域的杀虫剂的检测与评估。世卫组织农药评估计划的各项建议为政府和病媒控制援助机构采购卫生杀虫剂（包括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提供指导；

(h) 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提供有关食品中可接受的农药残留水平的咨询意见。这项由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联合开展的活动通过审查毒理学数据确立各类农药的健康指导值。通过审查农药残留数据确定最高残留限量，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最高残留限量在国际食品和农产品贸易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i) 农药规格联席会议：就农药的技术规格提出建议，这些技术规格在监管流程中被用于确定农药质量，并确保贸易流通中的农药与其登记信息一致；规格还有助于通过“同质程序”对来自不同生产商的“同质产品”进行注册登记。恰当使用规格还有助于控制假冒伪劣、未登记、掺假或其他不合格农药的贸易活动；

(j) 经合组织农药问题工作组：作为其降低风险工作的一部分，设立了综合虫害防治专家组。其目标是促进综合虫害防治的协调与信息交流（这方面尤其得益于经合组织网站主办的综合虫害防治资讯平台），推动和制定有利于采取和实行综合虫害防治做法的政策，制定有关综合虫害防治的采用和影响的指标，为提高公众和食品链运营商对综合虫害防治的认识提供便利；

(k) 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正在资助两个国家的降低高危农药风险项目，由粮农组织提供国际专长；

(l) 特别方案信托基金：预计于2015年设立，旨在支持各国加强化学品（包括农药）监管的国家部门和能力，从而降低使用风险。

11. 对减少农药风险作出重要贡献的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和机制包括：

(a)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支持各国对某些特别危险农药的进口和使用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知情决定。它为各国提供报告高危农药制剂在其使用条件下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所造成不利影响的机制。该《公约》缔约方如因农药的不利影响而采取对其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最后管制行动，则有义务就此发出通知；

(b)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支持各国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无意释放。该《公约》目前涵盖的化学品包括十六种农药；

(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旨在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并推动对包括来自农药的废物在内的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在该《公约》下制定了一系列技术准则和手册，以协助各国对农药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d)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旨在消除生产和使用臭氧消耗物质，其中一种（甲基溴）是农药；

(e)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旨在消除汞在杀虫剂、杀菌剂和局部抗菌剂中的使用；

(f)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帮助各国对构成急性或长期健康或环境危害的化学品进行更准确的分类，并用更清楚的标签进行标识。《全球统一制度》在农药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改善对使用者的危险提示，使其作出更知情的选择。

12. 然而，以上列出的各项公约都是针对某些特定的化学品子类别，而战略方针涵盖所有各类化学品。因此，在上述公约中未有涉及的高危农药问题在战略方针的高危农药战略下仍应得到查明和处理。

四、 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

A. 监管机构

13. 负责对农药实行管制的政府和区域主管机构在处理高危农药问题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它们可以对已登记农药发起审查，将登记状态改为限制或取消其使用。它们还可以推动协调一致的国家或区域行动，以审查植物和健康保护需求，加强农药立法，包括在边境口岸和销售点进行检查，以及制定政策。

B. 农业推广服务和公共卫生咨询服务

14. 农业推广服务机构和专门的作物保护服务机构通常会对正在使用的农药类别、使用原因和方式有十分全面的了解。因此，它们可为监管者提供信息，包括仍然存在的对高危农药的合法和非法使用、使用条件和可能替代品的相关信息。在教育农民有关替代品或其他降低风险措施的知识方面，它们也应发挥重要作用。公共卫生咨询服务机构的关键作用是确保建议或采购的病媒控制农药对具体情况而言适当且有效，同时尽可能减少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的风险。

C. 卫生服务和毒物控制中心

15. 卫生部通过各个卫生服务机构和毒物控制中心，在汇总中毒事件数据从而识别需要关注的高危农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了解与高中毒率相关的农药和使用领域将有助于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

D. 农民组织和网络

16. 农民是农作物病虫害的最终管理者，也是农药的主要使用者；他们需要了解使用高危农药的风险以及可能的替代品，才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采取行动减少他们的身体和环境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一些地方农民网络的范围很广，有时延伸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这些网络可能在基于生态农业建设或有机农业的综合虫害防治方面具有深入和广泛的知识。这些从多年经验中总结出的知识，包括在不使用高危农药进行农业生产和为其他农民提供协助方面的知识，可为利益攸关方淘汰高危农业的努力提供参考和借鉴。知识共享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一个实践社区促成农民之间的交流和互相学习，比如粮农组织的“农民田间学校”计划。组织农民参观学习、YouTube 访问、社交媒体应用等也可发挥有益作用。

E. 工会和农业工人组织

17. 农业工人和农药施用者在其日常工作中接触高危农药的风险最高，尤其是在个人防护不足或缺乏，或不了解他们所使用农药的危害的情况下。因此，农业工人组织应在处理高危农药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农业工人团体及网络为争取更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环境而组织运动。这些旨在提高认识和减少工人对高危农药接触的努力是十分重要的行动领域。这方面的一个良好范例是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会联合会在非洲的工作，包括培训和对大型种植园中发生的中毒事件进行监控，以改善对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

F. 私营部门

18. 农药行业从事农药的生产和配制，在向国家监管机构申请农药登记和通过营销、咨询和广告推动农药销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他公司也可能进口、分销和出售农药。在生产、分销和销售链的每一个环节上，公司可就向市场推出哪些产品作出决定。这些决定也可影响到农药的配制、包装尺寸和类型、产品由谁出售以及谁是购买者。公司在进行业务规划时可以对全球关切作出回应，从高危农药向危险程度较低的产品过渡。

19. 国际作物保护联盟是一个代表研发类农药生产商的组织，其已承诺将与会员及其他伙伴一起开展行动，对符合高危农药修改版标准[°]的农药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并降低此类风险。这些行动可为整体风险降低战略作出贡献，也有助于实现战略方针社区关于在可预见的时间框架里降低高危农药风险的愿望。

20. 应邀请其他私营部门实体为降低风险的努力作出贡献，包括初级农业生产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种植园、温室、农场等），生物控制及其他非化学手段的虫害管理投入的提供者。

[°] 见 SAICM/OEWG.2/INF/21，附件一。

21. 食品、纤维和可再生原材料加工商、大型零售商和私营标准组织可发挥特殊作用。私营标准组织负责确定生产商须遵循的协议，包括与虫害和农药管理有关的指示。使这些实体选择从生产链中消除高危农药的原因包括：目的国在农药残留方面的要求（比如许多高危农药已不再在欧洲联盟登记，因此此类化合物在农业产品上的任何残留都将导致进口遭拒）以及企业和消费者要求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开展生产活动。

G. 民间社会

22. 战略方针社区中的非政府组织强调，需要对高危农药采取行动，以保护那些在居住和工作环境中接触农药的农药使用者和农村社区居民的身体健康、保护食用带农药残留食品的消费者的健康，以及保护环境，包括对于可持续农业生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

23. 农药行动网和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提议，应明确列出各类高危农药，以使农药监管者和使用者更加知情；应查明高危农药的替代品，尤其是非化学的生态系统做法，并传播相关信息；应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能力，使旨在替代高危农药的行动能够优先开展；应鼓励和支持农民用可持续的非化学虫害防治战略替代高危农药。

24. 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很少有非政府组织开展或有能力开展在地方一级对农药性能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测的工作。本战略也试图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发展和加强非政府组织的此类工作。

H. 学者和科学家

25. 学者和科学家强调有必要淘汰高危农药，他们在提供有关高危农药影响和通过有效的农业生态做法进行虫害防治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 缺口

26. 以下按照总体方向和指导中 11 个基本元素的顺序列出了仍然存在的缺口和对 2020 年目标的影响：^d

(a) 一些国家仍然缺乏进行农药生命周期管理的有效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

(b) 执法机制不完善和执法能力有限意味着高危农药继续以合法或非法渠道进入市场，被广泛使用，并且常常使用不当；

(c) 未充分执行与高危农药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鹿特丹公约》、《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以及《巴塞尔公约》关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和处置农药废物的条款；

(d) 许多国家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农业、卫生和环境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不足；

(e) 用于收集和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共享高危农药数据的系统不完善，对高危农药及其替代品影响的研究有限；

(f) 高危农药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面的行业参与不稳定；

^d 有关缺口的更详细介绍可参见秘书处就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对《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分析所编制的说明（SAICM/OEWG.2/INF/5）。

- (g) 欠考虑或忽略社会经济因素和发展规划，可能鼓励对高危农药的使用，尤其是在其具有低成本优势的情况下；
- (h)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评估和降低高危农药风险的能力不足；
- (i) 缺乏处理涉及高危农药的中毒和化学事故的能力或者这方面能力十分有限；
- (j) 对高危农药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国家检测和评估不足，以及缺乏全球数据；
- (k) 对无害环境且更安全的高危农药替代品缺乏认识，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如农场），可能完全没有这方面的认识。

六、对高危农药采取行动

27.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最终定稿有关对高危农药采取行动的指南文件，这些行动包括以下步骤：

- (a) 通过将已登记农药清单与高危农药标准进行比对，查明正在使用的高危农药；
- (b) 针对查明的高危农药进行需求和风险评估；
- (c) 确立和实施适当的降低风险措施。此类措施可以是监管或行政性质，可包括禁止相关产品或就妥善使用相关产品开展培训等不同措施。

28. 在可能情况下，应优先引进能够对农业生态措施进行优化使用并减少对农药依赖的虫害综合管理或病媒综合管理做法。一系列类型广泛的国际政策文件都对这一做法给予明确支持，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因此，在对高危农药采取的任何行动中，验证和共享基于虫害综合管理或病媒综合管理的高危农药替代品的相关信息，都将是一个关键要素。

29. 政府在降低高危农药方面应发挥的关键作用是通过必要的立法，并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设立合适的农药监管部门。对于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尤其建议它们与区域伙伴合作开展监管工作。主管部门须有权就虫害管理政策、哪些农药或其他虫害防治措施可在其本国国内使用、以及具体的使用用途作出并执行知情决定。

A. 协调战略方针下的各项努力

30. 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认可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提高认识和为监管机构、行业、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查明和消除高危农药风险的信息和指导的各项工作。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现有措施的资金已经到位，只需稍作调整，以使其符合本提案、《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以及总体方向和指导的各项目标。

31. 为确保协调一致，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应统一使用下列指导：

- (a) 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并获得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认可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中对“高危农药”的定义；
- (b)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独立专家组会议（农药管理问题联席会议）制定的高危农药标准；

(c) 即将发布的高危农药问题指南，该指南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问题联席会议编制，目前正在最后定稿阶段。

32. 农药监管者和使用者大多来自农业和卫生部门，这些部门在战略方针平台中的代表度不够。战略为促进这些部门参与战略方针提供了途径。

B. 协同行动的主要关注领域

33. 《全球行动计划》下的多个工作领域和活动以及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总体方向和指导中的若干要素都把降低高危农药风险作为重点。针对高危农药问题开展活动的利益攸关方应确保其行动能够与《全球行动计划》以及总体方向和指导相关联，以便为报告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提供支持。

34. 为下列目的，有必要开展提高认识的工作：

(a) 提高农药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农民、私营部门、消费者、工人、工会、卫生保健提供者、研究机构、学术界和媒体（大众传媒）对高危农药风险、更安全替代品的可得性、向更可持续的虫害防治农业生态做法过渡的可取性的认识；

(b) 查明和分享有关高危农药的可行替代品的信息，包括文化和环境管理措施、生物控制、生物农药或危害较小的农药；

(c) 在高危农药无法被替代并将继续使用的情况下，查明和分享有关降低风险措施的信息。

35. 有必要为查明高危农药提供便利，以便通过交叉参考高危农药标准查明正在使用的各类高危农药。

36. 为下列目的，有必要开展监管控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a) 支持政府加强农药登记计划、风险评估和对已登记农药的审查；

(b) 支持政府加强与高危农药制造、配制、分销、储存、销售、使用和处置有关的监管框架；

(c) 支持政府建立和通过有效的执法机制，作为农药监管体系的组成部分；

(d) 支持获取适当的实验室设施，以便充分分析农药产品和残留；

(e) 为卫生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查明、诊断、治疗和报告农药中毒病例提供协助，以促进对高危农药的有效监控和识别。

37. 替代品试点和主流化对于以下目的至关重要：

(a) 向小型和大型农场经营者提供协助，使其能够淘汰高危农药，或在高危农药无法被替代的情况下预防来自高危农药的不可接受的风险，与此同时维持他们的农业生计；

(b) 为设计和实施适当的以预防为基础的方案提供支持，以淘汰高危农药，转而采用基于综合虫害管理和综合病媒管理的可持续且危害较低的虫害防治工具和方法。

C. 执行方面的考虑因素

38.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同努力将对战略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起到重要作用。鼓励就高危农药问题开展活动的利益攸关方将其行动与

《全球行动计划》以及总体方向和指导相关联，以便为协调一致的实施和进展报告提供支持。

39. 国际和（次）区域政府间机构可在战略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提出将制定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背景下开展国际协调的模式。战略方针秘书处提出将提供一个简单明了的利益攸关方协调机制，使利益攸关方能够记录他们过去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中和未来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尽可能增加合作和协同增效的机会。这一机制还将支持对已取得的成绩进行登记。

40. 需跟踪战略的实施进展，以指导相关工作。粮农组织、环境署、世卫组织和战略方针秘书处已提出将为利益攸关方向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战略实施进展提供便利。

41. 战略将支持已获得供资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协调工作，以加强协同增效。为使基于风险评估的知情农药登记工作能够长期持续开展，各国需建立合理的成本回收机制。然而，仍需要额外供资用于初始投资和处理已经在使用的高危农药。此类供资的来源可能包括：旨在支持国家监管能力体制强化的环境署特别方案；审查现有和已获供资的各项措施，研究是否有机会对活动进行调整，使其更符合战略确定的各项需求；探索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为战略方针供资带来的机会，并邀请全环基金就该基金其他方案可带来的任何其他机会提供咨询意见。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言献策，以进一步为本战略的执行提供资金。

附录

与高危农药问题拟议战略的制定工作尤其相关的文件清单

- 一、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AICM/ICCM.3/24，第 194 和 195 段）
 - 二、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第五次非洲区域会议报告（决议 C.高危农药）（SAICM/RM/Afr.5/7）
 - 三、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第四次亚太区域会议报告（SAICM/RM/AP.4/7，第 41 和 42 段）
 - 四、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第五次中欧和东欧区域会议报告（SAICM/RM/CEE.5/9，第 46 和 47 段，以及附件 2）
 - 五、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第四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报告（SAICM/RM/LAC.4/11，附件四）
 - 六、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的有关高度危险农药的情况说明（见 SAICM.OEWG.2/10）
 - 七、 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对《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分析以及关键议题文件（见 SAICM/OEWG.2/INF/5）
 - 八、 国际作物生命协会关于其管理高危农药方法的介绍（见 SAICM/OEWG.2/INF/2）
 - 九、 农药行动网和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关于高危农药的呈文（见 SAICM/OEWG.2/INF/24）
 - 十、 粮农组织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处理高危农药：化管战略方针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步骤”，2014 年 12 月 16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